

2024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卫道路保洁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6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8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2
(七) 利益相关方	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7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8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3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4
(一) 评价结论	34
(二) 绩效分析	35
(三) 具体指标分析	36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43
(一) 存在问题	43
(二) 相关建议	44

摘 要

●项目概述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事业，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障。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对于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近年来，城市空间拓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传统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式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存在一定差距。切实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仍然是提升政府服务形象和能力的繁重任务。

梅陇镇地处闵行东部，行政面积 28.0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34.15 万人，为了提高辖区的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民生，促进社区发展，使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城市品质更加完善，梅陇镇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通过多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持续优化道路保洁工作。在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镇党委与人民政府积极领导，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有效推进了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道路保洁作为其中重要部分，在质量和效率上都有了进一步提升。

2023 年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4 家环卫保洁单位，按照景联路以南、外环线至景联路、沪闵路至外环线 and 新增道路 4 个片区提供保洁服务。采购服务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2024 年梅陇镇继续开展“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2,088.05 万元，全部为镇级财政资金。根据环卫保洁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定支付比例调整预算，累计调增 66.77 万元，调整后预

算金额为 2,154.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2,15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得分总分为 **84.25** 分，绩效评级“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75.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分为 **26.95** 分，得分率为 **96.2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25.3** 分，得分率为 **79.06%**。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立项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关于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人居环境，提升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作业管理水平等相关要求，与梅陇镇城运中心基本职能和职责密切相关，立项必要性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项目过程层面，本项目参照往年项目实施合同金额、预算规模进行预算编制，同时预算编制经过了审核，年中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款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制定了购买服务考核制度，服务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财务管理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工作计划有效执行。但存在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调整，合同签订缺少签订日期，合同考核条款不够合理；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项目产出层面，项目单位按照往年道路保洁服务合同、考核情况

支付各项尾款，完成梅陇和梅南环卫公司人员经费发放，各项环卫保洁工作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全年完成 **155** 条道路保洁，有效保洁面积 **142.63** 万平方米，废物箱保洁 **184** 个，完成各项沟底清扫、道路大冲洗和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各项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服务及时完成。

项目效益层面，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内 **155** 条道路保洁工作，提升道路整洁度，改善道路扬尘、垃圾残留情况，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受到有责投诉事件，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长效可持续机制不够健全，有待加强。

●主要绩效

委托第三方完成辖区内 **155** 个路段道路保洁服务，有效保洁面积达 **142.63**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62.66**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21.01** 万平方米，车行道面积 **159.99** 万平方米，总面积约 **244.33** 万平方米，车行道实扫面积 **58.96** 万平方米，废物箱保洁 **184** 个，完成道路大冲洗和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环卫设施保洁作业频次每天应不少于 **2** 次，冲洗频次应每两天 **1** 次，做好重点道路和区域的夜间保洁。

●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初未申报 **2022** 年道路保洁尾款资金预算，导致年中增加子项目。年初申报 **2024** 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预算资金，未细分 **2023** 年考核尾款和 **2024** 年计划支付金额，导致年中子项目调整预算和新增明细。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单位，指标数量较少、目标值未量化，无法反映具体实施内容。

2.合同签订规范性和条款有效性有待提升

本项目涉及 **4** 项道路保洁服务合同，部分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此外合同未明确季度支付金额与考核评分关系，会导致考核机制监督效用下降，不利于保障购买服务水平。

3.长效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项目合同与资金保障机制方面，**2022** 年服务尾款支付不及时，**2024** 年予以支付；此外 **2024** 年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大幅度调减，双方未约定合同金额调整后服务人员、机械车辆等配置变化情况。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台账记录、过程性资料档案管理机制不够明确。

●相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往年尾款支付情况，细化尾款资金和当年度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和准确性。在申报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资金安排等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匹配程度，体现项目实施目标和产出效益水平。

2.完善合同签订要素；提升考核条款约束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加强合同审查，确保各项日期、金额、双方信息、服务内容等要素健全，提升合同要素完整性。在约定考核条款与资金支付关系时，应明确考核评分与具体费用支付比例关系，完善奖惩机制，提升考核监督效果，有利于保障服务水平。

3.完善长效机制，促进长效可持续发展

对于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支付历年尾款资金，确保服务长效可持续实施。在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发生变化时，应与第三方充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相关要求是否变化。此外，应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机制，要求第三方定期汇报和报送服务台账记录等资料，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便于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可持续实施。

环卫道路保洁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在城市的运行与发展进程中，道路保洁工作始终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是城市管理体系里不可或缺的关键构成部分。其对于维护城市的良好形象、保障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推动城市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从国家层面的法规政策来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性的指导准则。此条例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作出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为开展道路保洁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提供了明确的工作方向与要求。

具体到上海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与管理办法，紧密结合本市实际状况，进一步细化、深化了道路保洁工作的各项规定与要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了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详细规定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以及道路、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等内容。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对清扫保洁服务的作业标准、服务质量要求、作业人员的权益保障，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具体流程等，均作出了清晰且明确的规定。

梅陇镇，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28.07 平方千米，全镇共有市级道路 2 条、区级道路 17 条、镇级道路 68 条。随着梅陇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持续增加，交通流量日益增长，人们生产生活活动愈发频繁。这使得道路上产生的

垃圾、污垢等废弃物数量显著增多，给道路保洁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梅陇镇意识到传统保洁模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城镇发展需求，开始逐步引入现代化的保洁理念和设备。2010年起，梅陇镇以主干道、集中居住区市容环境为重点，逐步实现沿街市容环境责任区内道路整洁、门前有序、立面规范、垃圾分类规范处置的总体目标，建立起较为系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系，道路保洁工作也迈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梅陇镇道路保洁项目自实施以来，通过多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持续优化道路保洁工作。在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镇党委与人民政府积极领导，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有效推进了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道路保洁作为其中重要部分，在质量和效率上都有了进一步提升。

梅陇镇道路保洁工作由梅陇镇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落实，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道路环境保洁、废物箱管理、压缩站垃圾厢房道班房匝道口、隔离带等附属保洁管理、大冲洗大整治等服务内容。2023年，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供应商，分4个包件，分别为景联路以南保洁服务、外环线至景联路保洁服务、沪闵路至外环线保洁服务和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采购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2024年，梅陇镇城运中心继续申报“环卫道路保洁项目”，完成上年度环卫道路保洁尾款资金支付、委托第三方开展辖区内道路、附属设施等日常保洁。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实现辖区内所有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全覆盖、无死角，确保路面洁净度显著提升；依托专业设备与团队提高作业效率，保障重点路段和日常保洁质量达标，垃圾

及时清运；严格规范作业流程，保障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建立科学考核机制与长效管理体系，明确权责，持续监督评估，确保保洁服务稳定达标，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立项依据

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12-20）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②《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所需要的资金应当按照本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编制预算，由区（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③《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明确指出道路保洁质量要求、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及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要求；同时要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实施24小时保洁。

④《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20号）

环卫作业养护经费作为公共服务项目支出，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将环卫作业养护经费按相关规定及定额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本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环卫养护定额修订做相应调整。

⑤《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文）

进一步开放养护作业市场，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探索养护作业市场政府管理新机制、新模式，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企业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之路；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督制度和标

准规范，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加大政府对养护作业的科学投入力度，全面提高养护作业的整体水平。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4** 年环卫道路保洁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88.05** 万元，全部为镇级财政资金。

年初按照合同金额申报全年服务费用，年中根据合同支付比例约定支付 **2024** 年 **1-3** 季度服务费，因此调减第 **4** 季度服务费。根据财政资金资金计划要求，新增 **2022** 年以前尾款支付 **346.98** 万元，累计调增 **66.7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154.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2,15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见下表 1：

表 1 预算编制与执行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明细	年初预算	编制说明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存量项目	环卫道路保洁等存量项目费用	-	-	3,469,832.00	-	3,469,832.00	3,469,832.00	100%
环卫道路保洁	沪闵路至外环线保洁服务（2023）	-	-	1,121,722.60	按考核尾款调整	1,121,722.60	1,121,722.60	100%
	沪闵路至外环线保洁服务	5,003,626.50	根据合同金额编制	-1,654,136.70	按合同支付比例调整	3,349,489.80	3,349,489.80	100%
	景联路以南保洁服务（2023）	-	-	769,776.79	按考核尾款调整	769,776.79	769,776.79	100%
	景联路以南保洁服务	4,357,343.16	根据合同金额编制	-2,086,799.79	按合同支付比例调整	2,270,543.37	2,270,543.37	100%
	外环线至景联路保洁服务（2023）	-	-	938,052.20	按考核尾款调整	938,052.20	938,052.20	100%
	外环线至景联路保洁服务	4,676,893.02	根据合同金额编制	-1,890,792.27	按合同支付比例调整	2,786,100.75	2,786,100.75	100%
	新增道路保洁服务	916,450.20	根据合同金额编制	-229,112.55	按合同支付比例调整	687,337.65	687,337.65	100%
	新增道路保洁服务（2023）	-	-	229,112.55	按考核尾款调整	229,112.55	229,112.55	100%
环卫公司人员经费	梅陇环卫人员经费	1,401,142.00	19 名工人费用	-	-	1,401,142.00	1,401,142.00	100%
	梅南环卫人员经费	4,525,049.00	42 名工人费用	-	-	4,525,049.00	4,525,049.00	100%
	合计	20,880,503.88		667,654.83		21,548,158.71	21,548,158.71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通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确定2023年—2025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供应商，与服务单位签订道路保洁服务合同，2023年4季度签订补充协议，调整2023年4季度服务费用，2024年支付上年度尾款。

表2 2024年环卫道路保洁费用合同金额与支付情况（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合同金额	补充协议金额	2023年	2024年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外环线至景联路	866.09	766.49	626.45	140.04	766.49	100%
景联路以南	806.92	714.12	573.23	140.89	714.12	100%
沪闵路至外环路	926.60	820.04	682.03	138.01	820.04	100%
新增道路	169.71	150.20	127.28	22.91	150.20	100%
合计	2,769.32	2,450.85	2,009.00	441.85	2,450.85	100%

2024年，项目单位与4家服务单位协商调整服务费用，按照2023年合同中标金额54%调整2024年服务费用，签订2024年服务合同，年中根据合同约定支付1-3季度服务费，截至2024年12月，环卫道路保洁费用支付比例为75%，剩余资金计划2025年支付。

表3 2024年环卫道路保洁费用合同金额与支付情况（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合同	2024年支付	支付比例	2025年计划支付
外环线至景联路	467.69	350.77	75%	116.92
景联路以南	435.73	326.80	75%	108.93
沪闵路至外环路	500.36	375.27	75%	125.09
新增道路	91.65	68.73	75%	22.91
合计	1,495.43	1,121.57	75%	373.86

3.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环卫道路保洁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项目预算执行率良好，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3214.08万元，年中受疫情影响，环卫保洁服务中断，调减各项服务费和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金额841.08万元，执行金额841.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3 年年初预算 3428.41 万元，年中根据合同支付比例调减服务费，调整后预算执行金额 2524.15 万元，执行金额 252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道路保洁设施量增加，新增道路保洁服务。

2024 年年初预算 2088.05 万元，年中根据上年度尾款考核支付金额和合同支付比例调整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金额 2154.82 万元，执行金额 215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较上年度预算下降的原因在于道路保洁服务合同金额下调。近三年的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2

表 4 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构成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 行金额	预算执 行率
2022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金都路以南板块保洁服务费	706.15	-471.02	235.13	235.13	100%
沪闵路至外环线板块保洁服务费	953.29	-635.63	317.66	317.66	100%
外环线至金都路板块保洁服务费	865.44	-577.14	288.30	288.30	100%
梅陇环卫人员经费	192.03	-192.03	-	-	
梅南环卫人员经费	497.18	-497.18	-	-	
合计	3,214.08	-2,372.99	841.08	841.08	100%
2023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景联路以南保洁服务	807.84	-298.52	509.32	509.32	100%
外环线至景联路保洁服务	870.04	-289.82	580.22	580.22	100%
沪闵路至外环线保洁服务	928.69	-272.50	656.19	656.19	100%
新增道路保洁服务	170.72	-43.43	127.28	127.28	100%
梅南环卫人员经费	468.49	-	468.49	468.49	100%
梅陇环卫人员经费	182.64	-	182.64	182.64	100%
合计	3,428.41	-904.27	2,524.15	2,524.15	100%
2024 年预算和执行明细					
环卫道路保洁等存量项目费用	-	346.98	346.98	346.98	100%
2023 年保洁服务尾款	-	305.87	305.87	305.87	100%
沪闵路至外环线保洁服务	500.36	-165.41	334.95	334.95	100%

构成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 行金额	预算执 行率
景联路以南保洁服务	435.73	-208.68	227.05	227.05	100%
外环线至景联路保洁服务	467.69	-189.08	278.61	278.61	100%
新增道路保洁服务	91.65	-22.91	68.73	68.73	100%
梅陇环卫人员经费	140.11	-	140.11	140.11	100%
梅南环卫人员经费	452.50	-	452.50	452.50	100%
合计	2,088.05	66.77	2,154.82	2,154.82	10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工作内容

闵行区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目”包括2部分内容：一是道路保洁服务，二是环卫公司人员经费，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梅陇镇道路保洁服务分4个区域，分别为景联路以南、外环线至景联路、沪闵路至外环线和新增道路保洁服务，共计155个路段、人行道面积62.66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21.01万平方米，车行道面积159.99万平方米，总面积约244.33万平方米，车行道实扫面积58.96万平方米，有效保洁面积142.63万平方米，沟底共23.11千米，废物箱196个。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内容包括：

管理区域内的机非隔离机动车道负责机扫对机扫车辆不能清扫的所有垃圾（包括：大型垃圾、废弃石块、石子、渣土、混凝土、车轮带泥污染的路面等），将路面污染物及时清理干净，负责巡回保洁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板的清扫工作；

应按市容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环卫保洁管理各项工作，并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管理区域内的杂草清除（除绿化带内）；城市“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负责除需大型设备清除的包括渣土、无主垃圾和装潢垃圾以外的核定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的清扫；发现无主偷倒垃圾等安全隐患的，及时向

甲方进行反馈；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行为。

废物箱管理：对道路上设置的废物箱进行全天候保洁。

大冲洗、大整治：对主干道路、油污重点区域每周开展 1~2 次大冲洗活动。每周至少一次卫生死角大整治活动。

创建：配合做好全区“创建”复审工作。

其他：积极参与本镇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及特定区域整治，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表 5 梅陇镇道路保洁设施量清单

区域	等级	道路数量	人行道面积/m²	非机动车道面积/m²	车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车行道实扫面积/m²	有效保洁面积/m²	沟底/公里	废物箱/个
景联路以南	二级	7.00	21,176.00	7,742.00	31,944.00	60,862.00	13,982.70	42,900.70	5,192.00	9.00
	三级	13.00	41,685.00	5,040.00	108,390.00	155,115.00	58,615.00	105,340.00	22,740.00	10.00
	其他	13.00	110,741.00	67,550.00	332,338.00	517,279.00	109,324.80	287,615.80	40,290.00	43.00
	小计	33.00	173,602.00	80,332.00	472,672.00	733,256.00	181,922.50	435,856.50	68,222.00	62.00
外环至景联路	二级	15.00	43,482.40	10,350.00	131,074.00	184,906.00	46,790.60	100,623.00	19,434.00	18.00
	三级	10.00	41,129.50	12,735.00	70,569.00	124,433.00	27,830.55	81,695.00	10,826.00	10.00
	其他	30.00	108,717.00	52,302.00	308,023.00	469,042.00	103,483.62	264,503.00	41,734.00	28.00
	小计	55.00	193,328.90	75,387.00	509,666.00	778,381.00	178,104.77	446,821.00	71,994.00	56.00
沪闵路至外环	二级	36.00	135,673.70	17,900.00	324,788.00	478,362.00	123,017.00	276,591.00	48,058.00	39.00
	三级	4.00	6,154.00		12,440.00	18,594.00	5,424.00	11,578.00	2,120.00	2.00
	其他	16.00	80,638.50	26,146.00	179,563.00	286,347.50	63,826.00	170,611.00	24,704.00	21.00
	小计	56.00	222,466.20	44,046.00	516,791.00	783,303.50	192,267.00	458,780.00	74,882.00	62.00
新增道路	二级	5.00	13,923.00		27,982.00	41,905.00	11,316.00	25,240.00	4,218.00	3.00
	三级	3.00	9,660.00		24,470.00	34,130.00	10,880.00	20,540.00	4,720.00	4.00
	其他	3.00	13,616.00	10,360.00	48,333.00	72,309.00	15,125.00	39,101.00	7,090.00	9.00
	小计	11.00	37,199.00	10,360.00	100,785.00	148,344.00	37,321.00	84,881.00	16,028.00	16.00
总计		155.00	626,596.10	210,125.00	1,599,914.00	2,443,284.50	589,615.27	1,426,338.50	231,126.00	196.00

①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无浮土、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皮果核、痰迹及其他污物。具体为“六清、四无、二洁、一通”。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雨水进水口通。

②道路环卫设施

1) 废物箱设置规范，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做到不满不冒；箱门关闭，箱周围地面整洁；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2)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摆放整齐、不游街，设施完好整洁无积污、无破损、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

3) 沿街垃圾箱收集点按规定设置“六定”标牌，内外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收集容器摆放整齐不游街，垃圾箱房完好封闭。

4) 压缩站、道班房应保持清洁卫生，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设施周边点状、块状污染物 20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做好相关环卫设施的安全工作。

③作业时间和频次要求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时间要求：作业时间 5:00—17:00 时，全天候无缝对接。早上 7:00 时前及 13:00 时前两个时段内至少各完成一遍普扫。中间做好不间断巡回保洁工作，莲花南路、虹梅南路、上中西路、罗秀路、罗锦路、春申路、银都路、双柏路、金都路、曙东路、曙建路、曹建路、曹建东路巡回保洁频次为 1 次/20 分钟，其他路段巡回保洁频次不超过 1 次/30 分钟。做好罗锦路、兴梅路、曹行老街等商业街的夜间保洁工作。

2) 环卫设施保洁作业频次每天应不少于 2 次，冲洗频次应为每两天 1 次。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 20 分钟内应予以清除。

④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工清扫、冲洗保洁一级道路按每人每班次 4000 m²实际清扫面积配置；二级道路按每人每班次 4500 m²实际清扫面积配置；三级道路按每人每班次 5000 m²实际清扫面积配置。

2) 垃圾库（箱）房、压缩站、道班房等附属保洁人员明细见下表。

表 6 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服务人员配置计划表

区域	等级	有效保洁面积	保洁人员	管理人员	附属人员	合计
景联路以南	二级	42900.70	10	4	1	94
	三级	392955.80	79			
	小计	435856.50	89			
外环至景联路	二级	100623.00	22	4	3	98
	三级	346198.00	69			
	小计	446821.00	91			
沪闵路至外环	二级	276591.00	61	4	7	108
	三级	182189.00	36			
	小计	458780.00	97			
新增道路	二级	25240.00	6	2		20
	三级	59641.00	12			
	小计	84881.00	18			
合计		1426338.50	295	14	11	320

(2) 环卫人员经费

上海梅陇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陇环卫）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南环卫）成立于 2005 年 9 月，负责梅陇镇辖区内的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道路保洁等相关工作。为保障 2 个公司正常运转顺利履职，项目单位申请人员经费项目，包括梅陇环卫公司道路保洁补贴经费 4 人（4 人工资社保与福利，19 人津贴加班福利等费用）和梅南环卫公司道路保洁人员补贴经费 42 人

（含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加班等福利）。

2.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2024 年梅陇镇延续上年度招标确定供应商，按照上年度服务费用 54%比例调整服务费用，签订 2024 年服务合同，服务单位按照区域范围完成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上述项工作内容，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服务商 1

完成情况：道路保洁主要道路 56 条，人行道面积 222466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44046 m²、车行道面积 516791 m²，总面积 783304 m²，实际保洁面积 458779 m²。区域内合计废物箱 47 个；（罗秀路 8 个，莲花南路 4 个，虹梅南路 2 个，龙里路 5 个，上中西路 4 个，梅陇西路 2 个，罗锦路 5 个，罗阳路 4 个，老沪闵路 4 个，朱梅路 4 个，业祥路 3 个，春申路 2 个）设施完好，标识标签无破损，日常巡回保洁频次正常（随附抽查照片）；日常隔离带、沟底检查基本保洁到位，人员配置正常定期培训提升作业技能。

（2）服务商 2

完成情况：道路保洁主要道路 33 条，人行道面积 173602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80332 m²、车行道面积 472672 m²、总面积 733256 m²，实际保洁面积 435857 m²。区域内合计废物箱 62 个（景东路、曹建路西段、曹一路 13 个，景联路、景洪路、17 个，莲花南路、虹梅南路、金都路、双柏路、澄江路（东）、澄江路（西）、曙东路 32 个）设施完好，标识标签无破损，日常巡回保洁频次正常；日常隔离带、沟底检查基本保洁到位，人员配置正常定期培训提升作业技能

（3）服务商 3

完成情况：道路保洁主要道路 55 条，人行道面积 193328.9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75387 m²、车行道面积 509665 m²、总面积 778381 m²，

实际保洁面积 446821 m²。区域内合计废物箱 59 个（虹梅南路 9 个，银都路 14 个，莲花南路 8 个，老沪闵路 4 个，高兴路 4 个，莘朱个，春申路 8 个，普乐区域 8 个）设施完好，标识标签无破损，日常巡回保洁频次正常；日常隔离带、沟底检查基本保洁到位，人员配置正常定期培训提升作业技能。

(4) 服务商 4

完成情况：道路保洁主要道路 11 条，人行道面积 193328.9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75387 m²、车行道面积 509665 m²、总面积 778381 m²，实际保洁面积 84881 m²。区域内合计废物箱 16 个（曙东路 1 个，曙建路 2 个，景联路 4 个，莲花南路 4 个，虹梅南路 4 个，老沪闵路个）设施完好，标识标签无破损，日常巡回保洁频次正常；日常隔离带、沟底检查基本保洁到位，人员配置正常定期培训提升作业技能。

表 7 2024 年保洁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商 1	服务商 2	服务商 3	服务商 4	合计
	沪闵路至外环	景联路以南	外环至景联路	新增道路	
道路数	56	33	55	11	155
实际保洁面积	458779	435857	446821	84881	1426338
废物箱	47	62	59	16	18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实现辖区内所有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全覆盖、无死角，确保路面洁净度显著提升；依托专业设备与团队提高作业效率，保障重点路段和日常保洁质量达标，垃圾及时清运；严格规范作业流程，保障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建立科学考核机制与长效管理体系，明确权责，持续监督评估，确保保洁服务稳定达标，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2.年度目标

完成辖区内 155 条道路、142.63 万 m²道路保洁工作，完成道路

附属废物箱保洁，沟底清扫等相关工作，确保保洁频次达标、垃圾清扫及时，服务单位人员配置达标，考核合格，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道路干净整洁，市容环境质量提升。

3. 具体目标

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结合项目的预算构成、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绩效目标分解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出处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完成数	155 条	工作计划	2024 年实际完成 155 条道路保洁服务。
		道路有效保洁面积	142.63 万 m²	工作计划	2024 年实际完成 142.63 万 m²道路保洁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2024 年实际完成 184 个废物箱保洁，招标约定 196 个，完成率 93.88%
		环卫公司人员到岗数	100%	工作计划	2024 年梅南和梅陇环卫人员到岗 61 名，计划 61 名，到岗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	合同要求	2024 年梅陇环卫公司对 4 家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考核达标率 100%
		环卫公司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合同要求	2024 年梅南和梅陇环卫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合同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4 家服务单位及时完成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环卫公司人员出勤及时性	及时	管理要求	2024 年梅南和梅陇环卫人员出勤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管理目标	2024 年所有道路附属废物箱、道班房等设施完好
		道路整洁程度提升情况	提升	管理目标	评价组对 288 名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于道路整洁提升效果的满意度，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92.29%
		主管部门考核优良率	100%	管理目标	根据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闵行区 2024 年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单位评议结果汇总表”，上 3 家得分均在 93 分以上，等级“优良”，1 家未达到优良水平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管理目标	2024 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出处依据	目标实现度
		投诉处置率	100%	管理目标	2024 年无有责投诉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同类项目水平	为保障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考核机制，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且约定年度考核不达标不得签订下年度合同；服务单位制定了人员培训相关制度，定期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综合素质。 2024 年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和 2023 年合同金额大幅度下降，但合同中未约定第三方是否按调整后合同金额变更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是否发生变化；部分服务单位按照调整后金额减少服务人员数量，低于原采购需求。此外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台账记录等档案资料不够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同类项目水平	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288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9.9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与职责

梅陇镇人民政府为**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预算申报，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与把控，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申请资金拨付。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方需要，提供环卫道路保洁服务。

梅陇镇群众为**受益者**。

2.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

2020 年环卫保洁项目作为新增项目，由浦锦街道管理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市级管理层面制定有《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深化环卫作业养护市场化改革要求的通知》（沪绿容〔2015〕14 号文）政策制度文件用于环卫保洁项目的实施管理。

区级管理层面制定有《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20 号）等制度文件明确对辖区内的环卫保洁管理实施方式以及考核细则作出了更细致的要求。

镇级层面，上海梅陇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标准》，由梅陇环卫公司每周组织 1 次组织 2~3 人进行道路、道班房等现场巡查考核，每半月组织考核人员与保洁公司负责人一同进行现场评分，当月的各次考核在月底以记录表形式进行记录存档，并要求板块公司保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生至网格化管理中心作

为对服务公司每月的考核依据。

具体考核标准包括道路清扫考评标准、各类设施及道班房考评标准、道路保洁工考核标准、各类投诉和上级检查考评要求，并明确各项考核扣分标准。

表 8 2024 年各区域服务公司考核评分

区域	沪闵路至外环	景联路以南	外环至景联路	新增道路
服务单位	服务商 1	服务商 2	服务商 3	服务商 4
1 月	97	95	97	96
2 月	97	95	97	96
3 月	96	95	98	96
4 月	96	95	97	97
5 月	96	95	97	96
6 月	96	95	97	96
7 月	97	95	97	96
8 月	97	95	97	95
9 月	96	95	97	97
10 月	97	96	98	96
11 月	96	96	98	97
12 月	97	96	97	96
平均分	96.50	95.25	97.25	96.17

(2) 服务单位管理制度

为保障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质量，服务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管理岗位安全管理办法》《岗勤服务管理质量办法》《环卫道路保洁员履行职责工作规范》等文件，结合安全质量等安全保洁活动及经常性工作，学规练技，整合力量，以养成安全管理质量的良好习惯。

根据环卫保洁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了《环卫道路保洁员守则》《环卫道路保洁员纪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八条禁令》《环卫道路保洁员奖惩规定》《环卫道路保洁员着装规定》《环卫道路保洁员上岗值勤行为规范》《内务卫生标准》等一整套规章制度。

组建稳定的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团队，明确驾驶员、保洁员、垃圾清运、道路清洗等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建立负责人联系制度、人员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等保障制度。

根据作业流程梳理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冲洗、机械清扫保洁、洒水车、多功能洗扫车、垃圾清运车等作业流程。

（3）政府采购管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2023 年，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 2777.28 万元，大于 400 万，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 4 个标的确定 4 家供应商。本项目招标服务履约期限为 2023 年—2025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

（4）合同管理

根据《梅陇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应当要求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购买主体应当督促承接主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2024 年，梅陇镇城运中心与 4 家供应商协商沟通，双方约定调整 2024 年道路保洁服务合同金额，按照 2023 年中标金额的 54%签订 2024 年保洁服务合同金额。根据《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由于相关服务经费的减少，服务经费的全额作为基础服务费，原则上不予扣减，但如发生重大事故，被市、区检查严重抄告、媒体曝光等严重问题的，将酌情扣减相应基础服务费。服务费用按季度拨付。2024 年，项目单位全额支付 2024 年 1-3 季度服务费用。

2024 年 10 月因梅陇镇机构管理职能变更，本项目单位由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变更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

（5）实施流程

由城运中心提出服务需求，梅陇镇城运中心编制项目预算后交由梅陇镇财政所，财政所审核汇总后交由梅陇镇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招标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好招标单位后，由梅陇镇城运中心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第三方由梅陇镇环卫公司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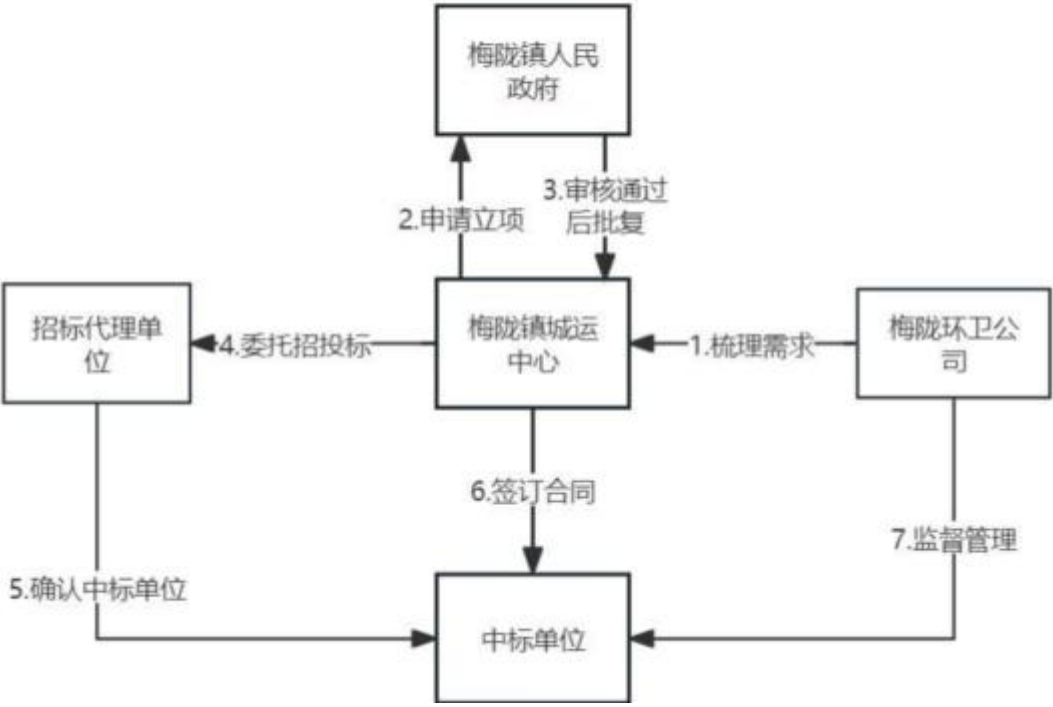


图1 实施流程图

2.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遵循《闵行区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梅陇镇财务报销操作办法》《梅陇镇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和《梅陇镇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管理。

（2）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预算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

统一汇总”的程序进行项目预算申请，报账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和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内部预算申报，按预算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梅陇镇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下达、批复至局各业务科室及各基层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预算，报账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基本支出用款计划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报；对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要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编报。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资金拨付流程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审批后，向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由财政所审批后向梅陇镇人民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梅陇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项目组绘制了资金拨付流程图，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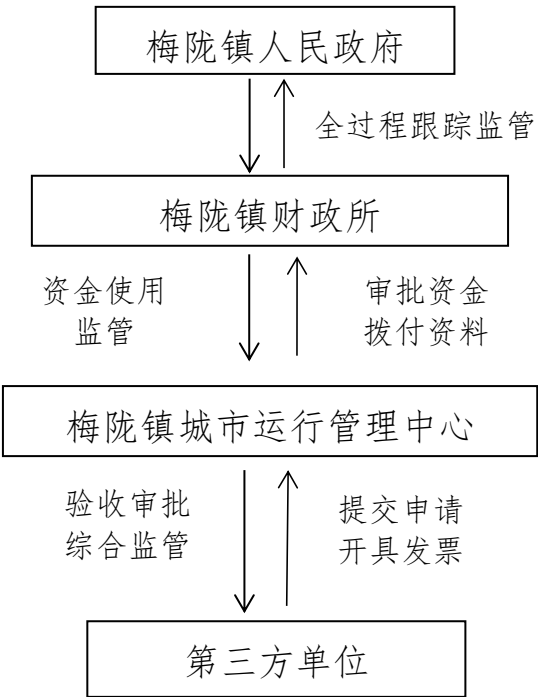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1.梅陇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批和拨付，项目

实施的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把控，对大金额项目支出进行审批；

2.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预算单位，申报项目预算资金，对各类资金申请进行内部审批；

3.服务单位，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做好环卫道路保洁工作。

4.受益单位：梅陇镇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本次评价对象为环卫道路保洁项目，项目单位为闵行区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预算金额合计 **2154.82** 万元。

评价范围为环卫道路保洁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

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环卫道路保洁项目的支持保障作用。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采购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对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内容、管理环节以及实施部门职能等内容的梳理。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体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可持续能力等特征。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

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职能发挥和履行部门职责的要求；项目的必要性；预算编制中，预算执行的合理性。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关注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和建设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关注政府采购实施与合同签订履行等方面内容。根据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政府采购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针对项目效益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环卫道路保洁完成数、环卫公司人员到岗数目标；关注项目实施考核验收情况，道路保洁服务是否合规等相关要求；最后通过对群众满意度问卷，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评价依据

（1）财政方面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⑥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⑦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行业方面

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②《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公布）

③《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沪绿容〔2011〕161号）

④《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20号）

⑤《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文）

⑥《关于进一步落实深化环卫作业养护市场化改革要求的通知》（沪绿容〔2015〕14号文）

2. 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6%、24%、32%和 28%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本项目属于政策执行类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6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

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4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2 分。

D 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8 分。

详细指标体系表见附件 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1.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 比较法：

2.1)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2)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2.3)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

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 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定级标准的最新要求，项目组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加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问卷及访谈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

差：60 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接受委托之后，项目组与预算单位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环节，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5月26日—6月3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

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月4日—6月18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梅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19日—7月5日）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6日—7月16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结；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7日—7月30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31日）

（16）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闵行区梅陇镇 2024 年环卫道路保洁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 84.25 分，绩效评级“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75.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分为 26.95 分，得分率为 96.2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25.3 分，得分率为 79.06%。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9 和表 10。

表 9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6.00	24.00	28.00	32.00	100.00
分值	12.00	20.00	26.95	25.30	84.25
得分率	75.00%	83.33%	96.25%	79.06%	84.25%

表 10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6)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3
		B26 监督管理机制有效性	4	2
C 产出 (28)	C1 产出数量 (14)	C11 道路保洁完成数	4	4
		C12 道路有效保洁面积	4	4
		C13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完成率	3	1.95
		C14 环卫公司人员到岗数	3	3
	C2 产出质量 (8)	C21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达标率	4	4
		C22 环卫公司人员考核合格率	4	4
	C3 产出时效 (6)	C31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及时性	3	3
		C32 环卫公司人员出勤及时性	3	3
D 效益 (32)	D1 社会效益 (21)	D11 设施设备完好率	4	4
		D12 道路整洁程度提升情况	5	3.8
		D13 主管部门考核优良率	4	3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4	4
		D15 有责投诉发生数	4	4
	D2 影响力指标(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2
	D3 满意度指标(5)	D31 群众满意度	5	4.5
总分			100	84.25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立项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关于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人居环境，提升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作业管理水平等相关要求，与梅陇镇城运中心基本职能和职责密切相关，立项必要性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项目过程层面，本项目参照往年项目实施合同金额、预算规模进行预算编制，同时预算编制经过了审核，年中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款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制定了购买服务考核制度，服务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根据

财务管理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工作计划有效执行。但存在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调整，合同签订缺少签订日期，合同考核条款不够合理；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项目产出层面，项目单位按照往年道路保洁服务合同、考核情况支付各项尾款，完成梅陇和梅南环卫公司人员经费发放，各项环卫保洁工作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全年完成 **155** 条道路保洁，有效保洁面积 **142.63** 万平方米，废物箱保洁 **184** 个，完成各项沟底清扫、道路大冲洗和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各项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服务及时完成。

项目效益层面，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内 **155** 条道路保洁工作，提升道路整洁度，改善道路扬尘、垃圾残留情况，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受到有责投诉事件，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长效可持续机制不够健全，有待加强。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1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6)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50%
合计			16	12	87.5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道路干净整洁，环保设施完好，提升环卫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基

本生活环境。项目与城运中心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该项目不存在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内容重复的现象。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4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程度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上报梅陇镇人民政府申请立项，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和镇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前期编制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度较高，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符合业绩水平。但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未编制长效可持续影响目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前期预算主管单位在绩效指标编制时，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目标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满意度指标，产出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内容、项目目标进行划分；社会效益目标与项目效益紧密相关。但产出指标“道路保洁完成率 100%”不够细化，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改善市场环境卫生”1 项，指标较为单一。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所需匹配度高。

但项目单位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申报环卫道路保洁和环卫公司人员经费 2 个子项目，未充分考虑 2022 年环卫道路保洁尾款支付

情况，年中新增“存量项目”用于支付 2022 年尾款。

此外，环卫道路保洁子项目中申报 4 个区域环卫保洁服务费用，未细分 2023 年保洁考核尾款和 2024 年服务费用构成明细，导致年中调减 2024 服务费增加 2023 年尾款预算。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2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2	1	5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实施管理（1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3	3	1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3	3	100%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2	10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3	75%
		B26 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4	20	83.33%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2,154.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2,15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 2088.05 万元，包含 2 个子项目，年中根据财政资金支付需求，增加存量项目；根据 2023 年和 2024 年环卫道路服务费用合同与考核约定，调整保洁服务费用，累计调增 66.77 万元，预算调整率=66.77/2088.05=3.2%，低于 10%，得 1 分。

但年中新增 1 个子项目“存量项目”，扣 0.5 分；且环卫道路保洁子项目年初预算 1495.43 万元，调减 280.2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80.22/1495.43=18.74\%$ ，超过 10%，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费和环卫公司人员经费，资金使用符合计划用途。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要求，梅陇镇环卫公司制定了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并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此外，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作业流程、环卫保洁规范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用于保障服务水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5）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闵行区梅陇镇城运中心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6）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开展 2024 年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

目，制定子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项目计划内容完整，年中按照计划落实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7)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2023 年，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 2777.28 万元，大于 400 万，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 4 个标的确定 4 家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8)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梅陇镇签订 4 份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清晰、资金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双方根据合同条款执行有效。但也存在个别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此外合同约定了考核评分要求，但未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监督效用不足，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9) B26 监督管理机制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梅陇环卫公司制定了《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标准》，明确了作业内容、作业要求和考核标准，年中梅陇环卫公司根据考核标准对 4 家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但项目单位未明确对环卫保洁服务单位的跟踪监管机制，未明确要求服务单位定期汇报服务台账记录，做好服务过程和成果的资料收集与归档整理工作。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3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28)	C1 产出数量 (14)	C11 道路保洁完成数	4	4	100%
		C12 道路有效保洁面积	4	4	100%
		C13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完成率	3	1.95	65%

		C14 环卫公司人员到岗数	3	3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1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达标率	4	4	100%
		C22 环卫公司人员考核合格率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6)	C31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及时性	3	3	100%
		C32 环卫公司人员出勤及时性	3	3	100%
合计			28	26.95	96.25%

(1) C11 道路保洁完成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 155 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C12 道路有效保洁面积，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道路有效保洁 142.63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 C13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1.95 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 196 个废物桶保洁，截至 2024 年底，完成现有 184 个废物箱保洁，完成率 93.88%，低于 100%，扣 35%权重，即 1.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95 分。

(4) C14 环卫公司人员到岗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4 年底，梅陇环卫和梅南环卫公司到岗人数为 61 人，到岗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5) C21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考核达标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梅陇环卫公司对 4 家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达标均超过 95 分，考核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 C22 环卫公司人员考核合格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环卫公司所有人员考核均合格，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7) C31 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按计划完成环卫道路保洁、清扫冲洗、垃圾清运和附

属设施保洁等服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8）C32 环卫公司人员出勤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根据考勤记录，环卫公司人员到岗及时，出勤无延迟。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4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2)	D1 社会效益 (21)	D11 设施设备完好率	4	4	100%
		D12 道路整洁程度提升情况	5	3.8	76%
		D13 主管部门考核优良率	4	3	75%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4	4	100%
		D15 有责投诉发生数	4	4	100%
	D2 可持续指标(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2	33%
	D3 满意度指标(5)	D31 群众满意度	5	4.5	90%
合计			32	26.5	79.06%

（1）D11 设施设备完好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委托第三方负责所有道路附属设施保洁服务，如废物箱、道班房等，设施设备均完好无损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D12 道路整洁程度提升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3.8 分

评价组对 288 名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于道路整洁提升效果的满意度，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89.38%，低于 95%，扣 24%权重即 1.20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8 分。

（3）D13 主管部门考核优良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闵行区 2024 年道路保洁作业单位评议结果汇总表，2024 年 3 家服务单位分包为 94 分、93 分、93 分，均为优良。第 4 家未取得优良结果，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4)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5) D15 有责投诉发生数，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未发生环卫道路保洁相关有责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为保障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项目单位制定了考核机制，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且约定年度考核不达标不得签订下年度合同；服务单位制定了人员培训相关制度，定期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综合素质。

但也存在 2024 年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和 2023 年合同金额大幅度下降，但合同中未约定第三方是否按调整后合同金额变更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是否发生变化；部分服务单位按照调整后金额减少服务人员数量，低于原采购需求，可能影响环卫道路保洁服务质量。扣 2 分。

此外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台账记录等档案资料不够完善。扣 2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2 分。

(7) D31 群众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评价单位针对梅陇镇环卫道路保洁项目开展情况，设计了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288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9.90%，低于 90%，扣 0.5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5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初未申报 2022 年道路保洁尾款资金预算，

导致年中增加子项目。年初申报**2024**年环卫道路保洁服务预算资金，未细分**2023**年考核尾款和**2024**年计划支付金额，导致年中子项目调整预算和新增明细。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单位，指标数量较少、目标值未量化，无法反映具体实施内容。

2.合同签订规范性和条款有效性有待提升

本项目涉及**4**项道路保洁服务合同，部分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此外合同未明确季度支付金额与考核评分关系，会导致考核机制监督效用下降，不利于保障购买服务水平。

3.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项目合同与资金保障机制方面，**2022**年服务尾款支付不及时，**2024**年予以支付；此外**2024**年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大幅度调减，双方未约定合同金额调整后服务人员、机械车辆等配置变化情况。环卫道路保洁服务台账记录、过程性资料档案管理机制不够明确。

（二）相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往年尾款支付情况，细化尾款资金和当年度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和准确性。在申报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计划内容和预算资金安排等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匹配程度，体现项目实施目标和产出效益水平。

2.完善合同签订要素；提升考核条款约束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加强合同审查，确保各项日期、金额、双方信息、服务内容等要素健全，提升合同要素完整性，确保合同签订日期规范合理。在约定考核条款与资金支付关系时，应明确考核评分与具体费用支付比例关系，严格落实考核验收与尾款支付比例，完善奖惩机制，提升考核监督效果，有利于保障服务水平。

3.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长效可持续发展

对于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支付历年尾款资金，确保服务长效可持续实施。在合同金额较中标金额发生变化时，应与第三方充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相关要求是否变化调整。此外，应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机制，要求第三方定期汇报和报送服务台账记录等资料，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便于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可持续实施。